

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建（构）筑物及附着物补偿标准

类别	附着物名称		单 位	修订后标准（元）	备注		
居住房屋	框架结构房屋	框架一等	元/平方米	850	钢筋混凝土框架，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，墙体填充砌块或多孔粘土砖，房屋层高3.5米以下、2.9米以上，外墙装饰瓷砖或水刷石等（装饰面积占比四分之一以上）。		
		框架二等	元/平方米	780	钢筋混凝土框架，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，墙体填充砌块或多孔粘土砖，房屋层高3.5米以下、2.9米以上，外墙面为水泥抹面或涂料等（装饰面积占比四分之一以上）。		
		框架三等	元/平方米	700	钢筋混凝土框架，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，墙体填充砌块或多孔粘土砖，房屋层高小于或等于2.9米，外墙面为水泥抹面或涂料等（装饰面积占比四分之一以上）。		
	砖混结构房屋	砖混一等	元/平方米	700	240砖墙，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圈梁、柱、砖墙承重，房屋层高3.5m以下、2.9m以上，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，外墙装饰瓷砖或水刷石等（装饰面积占比四分之一以上）。		
		砖混二等	元/平方米	650	240砖墙，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圈梁、柱、砖墙承重，房屋层高3.5m以下、2.9m以上，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，外墙装饰瓷砖或水刷石等（装饰面积占比四分之一以上）。		
		砖混三等	元/平方米	600	120或240砖墙，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圈梁、柱、砖墙承重，房屋层高小于等于2.9米，内外墙为水泥抹面等（装饰面积占比四分之一以上）。		
	砖木结构房屋	砖木一等	元/平方米	550	240砖墙，木屋架，木檩条承重，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，内墙面及顶棚刮腻子，木门窗，内外墙批灰，层高4.0m以下，檐高2.9m以上，外墙装饰瓷砖或水刷石等（装饰面积占比四分之一以上）。		
		砖木二等	元/平方米	500	120或240砖墙，木屋架，木檩条承重，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，木门窗，内外墙批灰，层高3.5 m以下，檐高2.9m以上（装饰面积占比四分之一以上）。		
		砖木三等	元/平方米	450	120砖墙，木屋架，木条承重，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，木门窗，内外墙批灰，层高3.5m以下，外墙三面砖砌体，檐高2.9m以上（装饰面积占比四分之一以上）。		
	土木结构房屋	土木一等	元/平方米	420	结构为外墙三面土墙，有部分砖石砌墙，房屋层高大于或等于2.8米，房内带木楼板，瓦顶。		
		土木二等	元/平方米	360	结构为外墙三面土墙，有部分砖石砌墙，房内无木楼板，房屋层高小于2.8米，瓦顶。		
	宅基地基带圈梁（房屋未建）			元/平方米	100	带有地下室，每平方米增加55元拆迁补偿费。	
	宅基地基不带圈梁（房屋未建）			元/平方米	63	带有地下室，每平方米增加60元拆迁补偿费。	
	厕所房		石棉瓦顶	元/平方米	84	含厕所房配套	
	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210	含厕所房配套	
		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261	含厕所房配套	

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建（构）筑物及附着物补偿标准

类别	附着物名称		单 位	修订后标准（元）	备注	
居住房屋	简易房	24砖墙	元/平方米	245	层高大于2.8米。	1. 简易房一般指短期临时使用的房屋，不是长期或永久居住的房屋。 2. 非现浇屋顶。混合砂浆、泥土砌墙，活动预制板封顶，内外无粉刷，如封顶为木板上加塑料纸覆土，按标准下调21元（18元）/平方米。
			元/平方米	213	层高2.5米-2.8米。	
			元/平方米	185	层高小于2.5米。	
		18砖墙	元/平方米	187	层高大于2.8米。	
			元/平方米	166	层高2.5米-2.8米。	
			元/平方米	145	层高小于2.5米。	
		12砖墙	元/平方米	159	层高大于2.8米。	
			元/平方米	135	层高2.5米-2.8米。	
			元/平方米	117	层高小于2.5米。	
		土墙	元/平方米	130	层高大于2.8米。	
			元/平方米	110	层高小于或等于2.8米。	
		板房	元/平方米	180		
	彩钢房	元/平方米	205			
轻钢房（农户自建自用房，非生产用房）	一级	元/平方米	269	全轻钢（含屋顶），层高大于2.8米。		
	二级	元/平方米	207	砖墙、轻钢顶，层高大于2.8米。		
	三级	元/平方米	183	砖墙、轻钢顶，层高小于或等于2.8米。		
非居住房屋	生产性用房	板房结构	元/平方米	220	正规彩钢（墙面、屋顶采用复合保温彩钢板）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，塑钢、铝合金门窗。	1. 一般指用于工业、农业、养殖生产等方面的非居住型用房。2. 四面墙、地面硬化、内外墙粉刷、屋顶防水、门窗齐全、净高28米以上。3. 高度4米以上(檐高)每增加1米增加50元/平方米补偿。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350	石灰砂浆 砌筑240砖墙，木屋架，木檩条，青瓦屋面，地面干铺 或水泥硬化，一般木门窗或塑钢、铝合金门窗 。	
	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520	混合砂浆砌筑240砖墙，混凝土圈梁，预制板或现浇顶层，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，一般木门窗或塑钢、铝合金门窗。	
	机井房、看守房	一级	元/平方米	339	结构为砖混，屋顶为彩钢顶、瓦顶或油毡顶，内外无粉刷，房屋净高大于或等于2.8米。净高小于2.8米的参照机井房、看守房二级标准执行。	
		二级	元/平方米	283	结构为砖木，屋顶为彩钢顶、瓦顶或油毡顶，房屋净高大于或等于2.8米。净高小于2.8米的参照机井房、看守房三级标准执行。	
		三级	元/平方米	186	结构为土木，房净高大于或等于2.8米。房屋净高小于2.8米的在机井房、看守房三级标准基础上下调10%。	
	仓储用房	钢结构	元/平方米	350	高≥10米	具备良好的防水、防潮、防火、防虫、通风、隔热等条件。
			元/平方米	300	高<10米	
	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510	高≥10米	
			元/平方米	420	高<10米	
桥	桥类	简易桥	元/平方米	400	桥面宽2—5米	按照桥面面积计算。
		石拱桥	元/平方米	550	桥面宽3—8米	
		钢筋混凝土矩形桥板	元/平方米	1000	桥面宽6米以上	
		涵管桥	元/个	250	涵管直径40—100厘米，长2米	按照涵管桥下设涵管个数进行补偿。
	元/个		400	涵管直径100—150厘米，长2米		

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建（构）筑物及附着物补偿标准

类别	附着物名称		单 位	修订后标准（元）	备注
水利设施	涵洞	石盖板涵	元/米	300	跨径≤2米
			元/米	500	跨径>2米
		钢筋混凝土圆管涵	元/米	1000	跨径≤2米
			元/米	1400	跨径>2米
	渡槽	砖、水泥	元/立方米	150	
	干堰	砼结构	元/平方米	220	
		浆砌石或石头	元/平方米	70	
	硬化水渠	横断面面积≤0.5平方米	元/米	72	
		0.5平方米<横断面面积≤1平方米	元/米	96	
		横断面面积>1平方米	元/米	135	
	水塔	砖混结构单独构造，高度不低于15米	元/座	2500	
养殖设施	猪舍	农村简易猪舍	元/平方米	300	1. 标准化畜禽舍所在养殖场应生产区、生活区分开，具有饲料加工区和粪污处理区，场区四周建有围墙，畜禽舍可分为开放式、半开放式和密闭式。2. 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畜禽舍为农村简易畜禽舍。
		标准化猪舍	元/平方米	500	
	禽舍	农村简易禽舍	元/平方米	200	
		标准化禽舍	元/平方米	500	
	羊舍	农村简易羊圈	元/平方米	200	
		标准化羊舍	元/平方米	400	
	牛舍	农村简易牛舍	元/平方米	250	1. 有防渗和护坡。2. 总价=单价×水面面积。3.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。4. 此标准包含增氧、投料设备和引、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。
		标准化牛舍	元/平方米	500	
	鱼塘	鱼塘一等	元/平方米	40	
		鱼塘二等	元/平方米	30	1. 只有防渗，没有护坡。2. 总价=单价×水面面积。3.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。4. 此标准包含增氧、投料设备和引、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。
		鱼塘三等	元/平方米	15	1. 没有防渗和护坡。2. 总价=单价×水面面积。3.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。4. 此标准包含增氧、投料设备和引、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。
井类	机井	井深≤50米	元/米	120	1. 机井为具备完善的机电设备，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提水的封闭水井。 2. 无取水许可证的参照同类机井的30% — 50%予以补偿，农用井除外。 3. 废、枯井按照同类井30% — 50%的标准补偿。
		50米<井深≤100米	元/米	150	
		井深>100米	元/米	200	
	水井	砖砌井筒井	元/眼	4200	以10米深为标准，深度每增减1米，增减60元。
		土水井	元/眼	630	以10米深为标准，深度每增减1米，增减25元。
		压水井	元/眼	840	以10米深为标准，包含压机补偿，深度每增减1米，增减25元。
		翻水井	元/立方米	150	砖石砌、水泥抹面

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建（构）筑物及附着物补偿标准

类别	附着物名称		单 位	修订后标准（元）	备注
窑 类	砖 窑	轮窑20门	元/座	105000	其他规格的轮窑依据每增减1门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。
		老式窑容量30000块	元/座	10500	其他生产能力的老式窑，按生产能力每增减1万块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。
	石灰窑	耐火窑	元/立方米	200	
		土窑	元/立方米	100	
	窑洞类	石窑	元/平方米	250	以石为主要建造材料
		砖窑	元/平方米	372	平地砖石砌筑，以砖为主要建造材料
		土洞砖石全衬砌筑	元/平方米	342	以泥土为主要建造材料
		土洞内粉刷常年住人	元/平方米	264	以泥土为主要建造材料
		土洞破旧不能住人	元/平方米	150	以泥土为主要建造材料，洞高大于2.5米。
	苹果库、苹果窑	砖混	元/平方米	327	
		土窑	元/平方米	214	
		轻钢	元/平方米	267	冷库
窑 池 类	地窖（红薯窖）	地窖（红薯窖）	元/立方米	200	
	水窖	水窖	元/立方米	500	砖石砌，水泥抹面。
	洗衣池、洗菜池	洗衣池、洗菜池	元/立方米	199	砖石砌体、水泥面贴瓷片
	硬化水池	硬化水池	元/立方米	135	12砖墙以上，砖石砌体、水泥抹面
	土坑内套水泥抹面水池、粪池	土坑内套水泥抹面水池、粪池	元/立方米	70	
	蓄水池	砖混结构	元/立方米	130	
		全混凝土结构	元/立方米	190	
	化粪池	化粪池	元/座	450	
	土坝、土水池	土坝、土水池	元/立方米	15	
	沼气池	砖混结构	元/立方米	215	
		全混凝土结构	元/立方米	300	

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建（构）筑物及附着物补偿标准

类别	附着物名称		单 位	修订后标准（元）	备注	
温 室 类	玻璃温室	墙体为砖结构，采光屋 面为透光玻璃，配有自动卷帘设备	元/平方米	150	1. 温室能透光保温(加温)是用来栽培植物的设施。 2. 温室系统包括增温系统、灌溉系统、通风系统等，温室比大棚设备要求更高。	不能或不再使用的按照标准的60%补偿
	塑料温室	塑料薄膜顶，带墙体	元/平方米	63		
	砼结构温室	钢、砼骨架、PVC板、供暖设施、通风系统、灌溉设施齐全	元/平方米	110		
	大棚	塑料大棚	元/平方米	15	大棚是由竹木杆、水泥杆、轻型钢管等材料做骨架，覆盖塑料薄膜形成的拱圆形料棚，内部设施较少。	不能或不再使用的按照标准的60%补偿
		水泥结构大棚	元/平方米	30		
		钢结构大棚	元/平方米	45		
其他附着物	土渠	横断面1平方米以上	元/米	18		
	道路	水泥铺路面	元/平方米	126	厚度15-25厘米	
		沥青路面	元/平方米	80	沥青面层厚3厘米， 石灰土基层厚15厘米	
		土路	元/平方米	10		
		碎石路	元/平方米	40	一般厂区道路，乡村道路	
	地坪	混凝土	元/平方米	50	厚度6厘米以上	
		砖铺地	元/平方米	30		
	围墙	铁艺围墙	元/平方米	100	钢筋、不锈钢焊接	
		铁护栏	元/米	50		
		木制栅栏	元/米	20		
		砖围墙	元/平方米	95	240砖墙，高2米以上	
		土围墙	元/平方米	26	高2米以上	
	管道	PVC管	元/米	7	10毫米<直径≤40毫米	
			元/米	20	40毫米<直径≤110毫米	
			元/米	35	110毫米<直径≤200毫米	
		PPR管	元/米	8	15毫米<直径≤25毫米	
			元/米	20	25毫米<直径≤50毫米	
		水泥管	元/米	26	直径≤135毫米	
			元/米	40	直径>135毫米	
		铸铁管	元/米	54	100毫米<直径≤200毫米	
		镀锌管	元/米	12	15毫米<直径≤20毫米	
			元/米	20	20毫米<直径≤50毫米	
			元/米	35	直径>50毫米	
	坟墓	一墓一棺	元/座	2300	每增加一棺，增加600元。	
		一墓双棺	元/座	3300		

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建（构）筑物及附着物补偿标准

类别	附着物名称		单 位	修订后标准（元）	备注
其他附着物	供电通讯线路（包括线路拆迁）	水泥电杆，高度小于或等于11米	元/根	377	
		水泥电杆，高度大于11米	元/根	529	
		木杆，高度大于6米	元/根	220	
	浆石砌护坡	厚度大于或等于40厘米	元/平方米	103	
	门楼	按建筑面积	元/平方米	387	含拆迁安装费
	烟囱	4米<高度≤10米	元/座	2000	
	院落门	木质高2米厚度3厘米及以上	元/平方米	180	含拆迁安装费
		木质高2米厚度3厘米以下	元/平方米	150	
		有装饰、正规的铁大门、合金门或钢板门	元/平方米	220	
		不锈钢伸缩门	元/平方米	140	
	太阳能光伏板	屋顶光伏板	元/瓦	2.2	合理年限25年，实际补偿依据使用年限折旧
		地面光伏板	元/瓦	2.7	
	室内地面	木地板、大理石地板砖	元/平方米	50	
		水磨石	元/平方米	40	
		普通地板砖	元/平方米	25	
		塑格地板	元/平方米	12	地板革材质
	墙面装饰	室内壁纸	元/平方米	7	
		室内壁布	元/平方米	10	
		室内乳胶漆	元/平方米	7	水泥压光粉刷后刷漆
	墙裙	木墙裙	元/平方米	30	
		塑料墙裙	元/平方米	20	
	吊顶	木吊顶	元/平方米	60	
		集成吊顶	元/平方米	35	铝镁合金材质
		塑料扣板吊顶	元/平方米	30	轻钢龙骨
		石膏板扣板吊顶	元/平方米	12	

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二、林木类补偿标准

类别	附着物特征	规格	单位	修订后标准 (元)	备 注
零星乔木	香樟、雪松、油松、火炬松、杉木、柏树、国槐、楸树、银杏等	胸径 $\leq$ 5厘米	元/株	15	1. 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.3米处的直径。2. 国家级、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。3. 栽种未生根发芽的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5厘米 $<$ 胸径 $\leq$ 10厘米	元/株	30	
		10厘米 $<$ 胸径 $\leq$ 15厘米	元/株	60	
		15厘米 $<$ 胸径 $\leq$ 20厘米	元/株	110	
		20厘米 $<$ 胸径 $\leq$ 25厘米	元/株	170	
		25厘米 $<$ 胸径 $\leq$ 30厘米	元/株	250	
		胸径 $>$ 30厘米	元/株	360	
	杨树、柳树、刺槐、榆树、香椿、梧桐树等	胸径 $\leq$ 5厘米	元/株	10	1. 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.3米处的直径。2. 国家级、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。3. 栽种未生根发芽的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5厘米 $<$ 胸径 $\leq$ 10厘米	元/株	20	
		10厘米 $<$ 胸径 $\leq$ 15厘米	元/株	38	
		15厘米 $<$ 胸径 $\leq$ 20厘米	元/株	55	
		20厘米 $<$ 胸径 $\leq$ 25厘米	元/株	85	
		25厘米 $<$ 胸径 $\leq$ 30厘米	元/株	130	
		胸径 $>$ 30厘米	元/株	180	
零星灌木	石楠、黄杨、海桐、南天竹等	冠径 $\leq$ 20厘米	元/株	6	1.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，系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。2. 国家级、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。
		20厘米 $<$ 冠径 $\leq$ 50厘米	元/株	15	
		50厘米 $<$ 冠径 $\leq$ 80厘米	元/株	25	
		80厘米 $<$ 冠径 $\leq$ 100厘米	元/株	50	
		100厘米 $<$ 冠径 $\leq$ 120厘米	元/株	60	
		120厘米 $<$ 冠径 $\leq$ 150厘米	元/株	80	
		冠径 $>$ 150厘米	元/株	115	
	白蜡条 荆条 紫槐	每墩曲条 $\leq$ 20根	元/墩	13.2	
		每墩曲条 $>$ 20根	元/墩	20	
	桑叉	10 $\leq$ 每墩曲条 $\leq$ 20根	元/墩	76	
	黄杨球	10 $\leq$ 每墩曲条 $\leq$ 20根	元/墩	4	

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二、林木类补偿标准

类别	附着物特征	规格	单位	修订后标准 (元)	备 注
风景园林类观赏性地被植物	鸢尾、麦冬、葱兰、红花酢浆草等		元/平方米	20	
零星果木	包括苹果树、石榴树、桃树、梨树、李子树、杏树、樱桃树、无花果、核桃树、柿子树、枣树、板栗树、橘子树、山楂树等	产前期(1年<树龄≤3年)	元/株	35	1. 零星类果树是指种植在房前、屋后或院落内、田间地头非成片种植； 2. 抢栽、抢种树木不予补偿； 3. 果树每亩最多补偿111棵； 4. 葡萄含葡萄架，没有葡萄架的按苗圃价格补偿，每亩最多补偿330棵。
		始产期(3年<树龄≤5年)	元/株	151	
		盛果前期(5年<树龄≤7年)	元/株	290	
		盛果期(7年<树龄≤25年)	元/株	353	
		衰老期(树龄>25年)	元/株	170	
	葡萄树	产前期(树龄≤1年)	元/株	10	
		始产期(1年<树龄≤3年)	元/株	50	
		盛果期(3年<树龄≤15年)	元/株	100	
		衰老期(树龄>15年)	元/株	80	
药材类	板蓝根、红花、山药、地黄		元/亩	2800	
	天麻、夏枯草、黄姜、黄芩、丹参、艾草、桔梗		元/亩	5000	
	枸杞、连翘、金银花、杜仲、山茱萸等	树龄≤3年	元/亩	4000	
		3年<树龄≤7年	元/亩	5500	
		树龄>7年	元/亩	8000	
花卉类	迎春、玫瑰等	株高≤1米	元/株	10	
		1米<株高≤2米	元/株	20	
		2米<株高≤3米	元/株	40	
		3米<株高≤4米	元/株	70	
		株高>4米	元/株	460	
	紫荆花	株高≤1米	元/株	10	
		1米<株高≤2米	元/株	20	
		2米<株高≤3米	元/株	40	
		株高>3米	元/株	80	
	月季、牡丹、芍药等	株龄≤3年	元/株	10	
		株龄>3年	元/株	25	

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二、林木类补偿标准

类别	附着物特征	规格	单位	修订后标准 (元)	备 注
花卉类	桂花树	胸径 $\leq$ 2厘米	元/株	20	胸径是指树木主干 离地表面 1.3米处的直径。
		2厘米 $<$ 胸径 $\leq$ 3厘米	元/株	35	
		3厘米 $<$ 胸径 $\leq$ 4厘米	元/株	60	
		4厘米 $<$ 胸径 $\leq$ 5厘米	元/株	90	
		5厘米 $<$ 胸径 $\leq$ 6厘米	元/株	140	
		胸径 $>$ 6厘米	元/株	200	
	梅花、樱花	地径 $\leq$ 2厘米	元/株	10	地径是指树(苗) 干靠近地表面 处的直径，一般是地面以上20 厘米
		2厘米 $<$ 地径 $\leq$ 3厘米	元/株	15	
		3厘米 $<$ 地径 $\leq$ 4厘米	元/株	20	
		4厘米 $<$ 地径 $\leq$ 5厘米	元/株	35	
		5厘米 $<$ 地径 $\leq$ 6厘米	元/株	60	
		6厘米 $<$ 地径 $\leq$ 7厘米	元/株	80	
		地径 $>$ 7厘米	元/株	100	
其他	苗圃	苗龄 $\leq$ 1年	元/亩	4000	1. 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委托有 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、认证； 2. 该费用为迁移费。
		1年 $<$ 苗龄 $\leq$ 2年	元/亩	6500	
		苗龄 $>$ 2年	元/亩	10000	
	茶园	树龄 $\leq$ 3年	元/亩	7000	
		3年 $<$ 树龄 $\leq$ 7年	元/亩	10000	
		树龄 $>$ 7年	元/亩	15000	

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二、林木类补偿标准

类别	附着物特征	规格	单位	修订后标准 (元)	备 注
其他	竹子	直径≤1厘米	元/亩	1200	
		1厘米<直径≤3厘米	元/亩	2000	
		直径>3厘米	元/亩	3800	
	花椒树	树龄≤3年	元/株	15	篱笆墙类花椒树按同龄树价减半计赔
		3年<树龄≤7年	元/株	40	
		树龄>7年	元/株	70	
	紫薇、木槿	冠径≤20厘米	元/株	4	冠径指植冠的直径，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。
		20厘米<冠径≤50厘米	元/株	8	
		50厘米<冠径≤80厘米	元/株	18	
		80厘米<冠径≤100厘米	元/株	30	
		100厘米<冠径≤120厘米	元/株	50	
		120厘米<冠径≤150厘米	元/株	80	
		冠径>150厘米	元/株	110	
经济林	成片定植类	苹果树、枣树、核桃树、梨树、李子树、杏树、葡萄树、樱桃、无花果、柿子树、花椒树等	补偿办法按《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征收农用地经济林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执行。		
	药材类	牛蒡、辛荑、川地龙、血参、生地、远志等			
说 明	1. 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认证； 2. 对有一定规模的园林基地，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市场价进行评估，按照评估价格的60%补助，树木归所有权人； 3. 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突击栽树的树木一律不予赔偿，对隐瞒真相、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补偿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。				

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三、青苗类补偿标准

名称	单位	修订后标准（元）	备注
粮食作物	元/亩	1250	小麦、玉米、水稻、高粱、红薯、大豆、谷子等
经济作物	元/亩	1500	花生、芝麻、油菜等油料作物，棉花、烟叶、糖料等
蔬菜瓜果类	元/亩	2000	白菜、萝卜、生菜、芹菜、菠菜、葱、蒜、香菜、土豆、西瓜、香瓜、草莓等
说明	1. 园地套种的青苗： （1）果龄在8年以上（含8年）的园地套种作物的青苗,按一季同类青苗补偿标准的20%补偿； （2）果龄在8年以下的园地套种作物的青苗补偿，按一季同类青苗补偿标准的50%予以补偿。		